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6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許碧娟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2,8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1.511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3.022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；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8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580元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